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0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04年7月13—16日，日内瓦

关于本次会议议程所载各项议题的概要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引言

1. 本说明概要介绍了拟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四次会议讨论的、与其临时议程\*项目 3—12 有关的各项议题的背景情况。工作组针对这些议程项目提出的相关建议将提交订于 2004 年 11 月 22—26 日在布拉格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

**A. 项目 3: 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4 进度报告**

2. 议程项目 3 (a) – (l) 中 所载列的各项议题已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经评估组）2004 年进度报告中作了阐述、并在本说明中作了概要说明。技经评估组的 2004 年进度报告已于 2004 年 6 月间转发给所有缔约方。该进度报告提供了未在本文件中予以重述的宝贵资讯和建议。为此，缔约方或愿对该进度报告的全文进行研究。

**1. 项目 3(a)：缔约方的受控物质必要用途豁免提名(第 IV/25 号决定，第 6 段)**

3. 共有五个缔约方——即欧洲共同体、波兰、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2004 年间提出了拟适用于 2005—2008 年诸年份的计量吸入器（计吸器）必要用途豁免申请。依照列于第 IV/25 号决定中的相关标准和审查程序、以及根据其后就有关对必要用途提名进行评估问题作出相关规定的第 V/18、第 VII/28、第 VIII/9、第 VIII/10、第

\* UNEP/OzL.Pro/WG.1/24/1/Rev.1。



XII/2 和第 XIV/5 号诸项决定，技经评估组的气溶胶等物质技术选择委员会对这些提名作了评估。

4. 下表概要列出了技经评估组的气溶胶等物质技术选择委员会作出的相关提名和提出的建议：

**技经评估组提出的、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的 2005-2008 年必要用途提名和相关建议  
(公吨)**

缔约方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提名数额	建议核准数额	提名数额	建议核准数额	提名数额	建议核准数额	提名数额	建议核准数额
欧洲共同体	-	-	550	550	-	-	-	-
波兰	4.2	A	4.2	A	4.2	A	4.2	A
俄罗斯联邦			286	B	243	B	-	-
乌克兰	53.1	53.1	-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1,900	1,900	-	-	-	-

注：技经评估组对那些它无法建议予以核准的提名发表的评论意见：

**A：** 波兰业已获得了 2005 年度 230 吨的核可豁免量。其中所提名的 4.2 吨拟用于一种据认为将用于治疗哮喘的皮质甾类计量吸入器产品，而且似乎这是波兰于 2003 年间为 2005 年度申请的提名数量以外的豁免数量；系用于一种不同的产品和一个不同的企业。该国所提交的、旨在支持其 2005 和 2006 年提名的相关数据不完整，因此技经评估组及气溶胶等物质技术选择委员会无法建议对之作出核准。技经评估组及气溶胶等物质技术选择委员会亦无法在其本年度的会议上建议核准该国为 2007 和 2008 年提名的数量。技经评估组还进一步指出，鉴于波兰即将于 2004 年 5 月间加入欧洲联盟，因此该国所申请的这些数量可在欧洲共同体的必要用途提名范畴中加以统一处理。

**B：** 技经评估组无法建议核准这些申请的数量，因为所作提名系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在提交提名的截止日期之后收到。气溶胶等物质技术选择委员会就 2006 年的豁免提出了相关的建议、但同时亦对 2005 年的豁免数量进行审查。技经评估组及其气溶胶及其他物质技术选择委员会无法建议核准所申请的 2007 年豁免数量。这些提名系由臭氧秘书处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收到一业已超过了 2004 年 1 月 31 日这一截止日期七个星期，而且是在气溶胶等物质技术选择委员会于 2004 年 3 月 17-19 日的会议之后一星期提交的。然而，气溶胶等物质技术选择委员会的确审议了所涉提名的一份非正式副本—该副本由该国有关人员在气溶胶等物质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上述会议期间直接递交给会议。所申请的氟氯化碳数量拟仅用于使用舒喘宁的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气溶胶等物质技术选择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应要求所涉国家提供更多的相关数据，以便使它得以对其在 2005 年的辩论中建议的 2006 年数量是否适当进行审查。此外，气溶胶等物质技术选择委员会亦未收到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过渡时期战略。气溶胶等物质技术选择委员会指出，该国的氟氯化碳用量一直在不断增加，而所提名的数量却持续下降。气溶胶等物质技术选择委员会还关注地指出，据报道该国在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氟氯化碳数量相对较高，从而将导致其 2006 年度的氟氯化碳排放量超过 60 吨；而从技术角度上看，这些数量本可通过采用经改进的制

造工艺予以减少。气溶胶等物质技术选择委员会无法在本年度会议上建议核准该国 2007 年的提名数量。在其提名文件所附的信函中，俄罗斯联邦宣布该国打算于 2008—2009 年时期内停止在这一部门中使用耗氧物质。

5.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气溶胶、消毒剂、杂项用途及四氯化碳技术选择委员会指出，目前的核算框架可供缔约方汇报其现有库存情况，并可与其年度用量进行对比；但同时却无法用于汇报个别企业是否拥有足够的、但却并非过量的库存。依照第 IV/25 号决定，只有在“无法从库存的或再循环的受控物质库存中获得足够数量和符合质量标准的受控物质 ...”的情况下才应准许为必要用途的目的而生产和消费受控物质。对缔约方库存量的管理可能取决于对各不同企业所拥有的库存量情况的了解。技经评估组及气溶胶等物质技术选择委员会建议，缔约方或愿考虑采用那些旨在重新在其各不同用户之间分配现有库存的选择办法。

6. 技经评估组及气溶胶等物质技术选择委员会在评价必要用途提名过程中还提出了其他意见和看法，其中包括下列各项关键性意见：

(a) 第 XIV/5 号决定请各缔约方按有效成份、品牌/制造商和供货来源划分提供相关的资讯。欧洲委员会提供了这些类别的相关数据，但经事实证明，这些数据在气溶胶等物质技术选择委员会对所涉提名进行评估过程中不具太多的实用价值。例如，根据历年来的相关资讯，气溶胶等物质技术选择委员会无法对出口到世界许多不同国家的许多不同类型的药品十分得当进行评估；

(b) 第 VIII/10 号决定规定：“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将要求那些申请获得计量吸入器必要用途豁免的企业表明它们在着手研制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替代品方面付出了努力，和/或在此方面与其他企业开展了合作...”。一提名缔约方作了如下阐述：“所有那些拟把其计量吸入器改造成不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企业都提交了相关的资讯，表明它们目前正在为研制用于取代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替代品而作出的努力。而那些将终止出售其氟氯化碳产品的销售的企业表明它们将不对其计量吸入器产品进行改造”。气溶胶等物质技术选择委员会所作的设想是，未能表明进行了相关的研制工作的事实并非一定会导致完全禁止建议核准必要用途数量。因此，缔约方或愿对第 VIII/10 号决定作出澄清。

(c) 在此谨提请各缔约方注意，它们必须依照第 V/18 和第 VIII/9 号决定中所订立的相关时间表提交其提名和与之相关的核算框架。在本年度内，于所指定的截止日期之后很久才提交了提名，因而对评估工作和报告的编制产生了不利影响。

7. 工作组或愿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气溶胶等物质技术选择委员会得出的各项相关结论和提出的建议，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

## 2. 项目 3(b)：修改《必要用途提名手册》（第 XII/2 号决定，第 10 段；第 XV/5 号决定，第 9 段）

8. 在关于促进终止提出计量吸入器必要用途提名问题的第 XV/5 号决定第 9 段中，缔约方请技经评估组基于此项决定的相关内容对《必要用途提名手册》作出相应的修改。

9. 技经评估组及气溶胶等物质技术选择委员会无法在现阶段执行缔约方就此事项给予的指示。技经评估组在其 2004 年进度报告中提出的相关理由包括：药品供应链及其销售网络的复杂性；在预测今后使用情况和与机密资料有关的各种问题方面存在的困难。技经评估组及气溶胶等物质技术选择委员会建议，应由气溶胶等物质技术选择委员

会在其 2005 年间的会议上重新审议所涉各项议题、并随后汇报哪些资讯可对各缔约方就最终全部淘汰基于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数量及其及时性作出决定最具实用性。

10. 工作组或愿审议技经评估组及气溶胶等物质技术选择委员会得出的各项相关结论和提出的建议，并就此事项向缔约方会议提出适宜的建议。

### **3. 项目 3(c)：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第 IX/6 号决定，第 2 段和第 XIII/11 号决定）**

11. 依照第 IX/6 号决定第 2 段及第 XIII/11 号决定，缔约方应按照在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上所商定的那样，于 2004 年 2 月 28 日这一截止日期之前、而不是该年的 1 月 31 日这一通常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其 2004 年度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于 2004 年 3 月 28—31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会议，着手对 2004 年的各项提名进行初步评价。技经评估组在其年度会议上开始审查该委员会在评估各项提名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随后以电子邮件通讯方式最后完成了这一审查工作。

12. 目前正在依照于 2004 年 3 月 24—26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缔约方特别会议和第 Ex.I/5 号决定第 7 段的规定对每一项提名进行评价和提出相关的建议(亦即把所作提名分别列为“予以建议的”、“不予以建议的”或“无法作出评估的”这三种类别)，并依照缔约方提供给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其他相关准则。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目前正在着手拟定与被划为“无法作出评估的”类别的提名的相关提问的措辞，以便要求从相关的提名缔约方得到澄清或得到进一步的详尽资料。为此将于 2004 年 6 月初通过臭氧秘书处向各相关缔约方转交这些提问。

13. 技经评估组及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关于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的中期报告将可按照缔约方的相关指示提供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四次会议。

### **4. 项目 3(d)：对正丙基溴使用和排放情况的年度增订（第 XIII/7 号决定，第 3 段）**

14. 在第 XIII/7 号决定第 3 段中，缔约方请技经评估组按年度汇报正丙基溴的使用和排放情况。技经评估组在其 2004 年的进度报告中表明，关于正丙基溴的年度数据增订的议题将由目前正在组建之中的新的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予以处理。(可参阅以下第 34 段的相关内容。)

15. 工作组或愿注意到技经评估组目前正在对改组其评估工作进程而作出的努力、并酌情就此事项提出建议。

### **5. 项目 3(e)：评估由制冷器构成的此部分制冷服务部门并查明可在向不使用氟氯化碳的设备过渡方面采取的激励办法及所遇到的障碍（第 XIV/9 号决定）**

16. 在第 XIV/9 号决定中，缔约方请技经评估组收集相关数据和评估由制冷器构成的这部分制冷服务部门，并查明向不使用氟氯化碳的设备过渡方面可采取的各种激励办法和所遇到的障碍，并就此议题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三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去年举行其第二十三次会议时，技经评估组业已在此方面取得了大幅进展，但关于这一议题方面的具体工作并未全部完成。技经评估组建议把其报告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四次会议。技经评估组下属的制冷器特别工作小组的相关报告也已编制完成，并已于 2004 年 5 月间连同技经评估组 2004 年进度报告一并分发给各缔约方。

17. 制冷器问题特别工作小组的相关报告全面介绍了各种不同类型的制冷器及其制冷能力范围，其中包括离心式、螺旋式、涡旋式、互换式、以及吸收式制冷器的详细情

况。同时还明确了可尽最大限度减少排放量的三种备选办法。现将该报告的某些关键议题和结论概述如下：

(a) 如今的制冷器的平均用电量要比于 20 年前生产的制冷器的平均用电量少 35%左右，而且如今最好的制冷器的用电量仅相当于 1976 年前后的一般制冷器的用电量的一半；

(b) 第 5 条缔约方国家内安装的制冷器总数估计约为 20,000 台。第 5 条缔约方中使用的氟氯化碳离心式制冷器估计每年约消费、或排放 1,500 吨氟氯化碳(有时会超出上述报告中所作的估算，即可到达 2,200 吨。这将相当于比第 5 条缔约方中的氟氯化碳总消耗量少 2—3%)；

(c) 在努力向不使用氟氯化碳的制冷器过渡方面所遇到的各种障碍包括费用问题、在决策人员一级缺乏资讯、未来前景的不确定性、国家能源政策、在决策方面遇到的各种障碍、以及所面对的各种风险等；

(d) 促进实现过渡的激励措施包括经济补偿、效绩合同、培训方案、政府奖励、获得周转资金的可能性、政策支持、制订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方案、以及财政奖励等；

(e) 在泰国、墨西哥和土耳其实施的、旨在取代氟氯化碳制冷器的三项方案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资讯，并有助于进一步制订全球性制冷器替代方案。在评估这些方案和设计新的方案过程中，还需要考虑到以下问题：即通过从拆除的氟氯化碳制冷器中回收氟氯化碳，将可为其余的氟氯化碳制冷器在更长久时间内供应氟氯化碳。还应予考虑的是，为数众多的氟氯化碳制冷器可能已使用了 20 到 30 年，因此将由其所有者在未来的数年中加以更换。为此，如能制订一项良好的回收方案，则似可充分利用所回收的氟氯化碳为剩余的制冷器提供服务，而且使各国逐步淘汰完全基于氟氯化碳的制冷器的时间延长。通过上述三项方案的实施，节省能源方面的好处也是促进进行更换工作的主要激励措施；

(f) 通过对巴西、中国和印度开展的三项个案研究，介绍了这些国家的离心式制冷器市场的构成情况、氟氯化碳的库存情况、排放情况、以及与整个制冷业的服务需求情况相对照的服务需求情况等；

(g) 业已对若干项目提议进行了调查，调查项目包括每一国家的制冷器数目、每年的服务需求情况、以及这些服务需求在整个服务需求情况中所占的百分比数；

(h) 似乎有理由假设，某一第 5 条国家的制冷服务部门的总消费量中的约 5-10% 需要用于制冷器服务分部门。这将取决于该国的基础设施情况、气候情况、以及制冷服务的基础设施(各不同分部门的规模等)、以及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所的习惯做法等。应在此强调，这些数字仅适用于 2001-2002 年时期。如果亦涉及到制冷器方案并未予以切实的其他分部门的服务，则这些成百分比数有可能出现变化。另一方面，提供服务的习惯做法和向不使用氟氯化碳的制冷器进行过渡(替换办法)可减少用于制冷器的服务需求和所占的百分比数；

(i) 在不久的将来，替换方案可以、而且亦将继续下去，但这些方案无疑将无法在短期内取代所有使用氟氯化碳的离心式制冷器。将需要针对每一国家订立管理计划，其中

- (i) 提供现有氟氯化碳制冷器的清册；
- (ii) 提供在服务做法方面的改进所产生的影响、以及进行回收(再循环)办法所产生的影响；

- (iii) 介绍相关的更换政策以及对剩余氟氯化碳及其数目所产生的影响;
- (iv) 计算所需制冷器的数目、预计从拆除的制冷器中获得的制冷剂数量,用于为现有的氟氯化碳制冷器提供服务和保养;
- (v) 计算是否有可能从其他来源获得氟氯化碳-11 或氟氯化碳-12; 如果无法获得,则从拆除的制冷器中回收和再循环的制冷剂将足以用来维持仍在运行之中的若干数量的离心式制冷器。如果情况并非如此,则一国可考虑改变更换速率,或考虑保留某些数量的氟氯化碳,以便使某些使用氟氯化碳的离心式制冷器得以在一个最低限度的时期内保持运作。

18. 工作组或愿审议技经评估小组制冷器特别工作小组得出的调查结果,并就此提出适宜的建议。

**6. 项目 3(f)：评估用于满足第 5 条缔约方 2004-2010 年时期内国内基本需要的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的供应情况(第 XV/2 号决定)**

19. 在第 XV/2 号决定中, 缔约方请技经评估组评估为满足第 5 条缔约方 2004-2010 年时期内国内基本需要而需要的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的数量、评估所需要的供应量和供应情况、并将其编制的相关报告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四次会议或提交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技经评估组未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本次会议举行之前完成该报告的编制工作, 但将在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举行之前提前六周发表其就这一事项得出的调查结果。

**7. 项目 3(g)：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逐步淘汰氟氯化碳可对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获得能够负担得起的吸入治疗手段所产生的影响(第 XV/5 号决定, 第 7 段)**

20. 在第 XV/5 号决定的第 7 段中, 缔约方技经评估组及时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四次会议汇报: 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逐步淘汰氟氯化碳可对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获得能够负担得起的吸入治疗造成的影响。

21. 技经评估组在其 2004 年进度报告中认定, 在非第 5 条缔约方中逐步淘汰含有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情况不会对第 5 条缔约方国家内的治疗手段的提供产生重大影响。对于第 5 条缔约方本国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生产厂家而言,需要积极地对过渡阶段实行管理,以期确保用于制造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部件的供应不致受到干扰而中断。对于某些当地制造商而言,资本成本可能是妨碍其向不使用氟氯化碳的技术进行转换的障碍,但并非一定是妨碍第 5 条缔约方的全面过渡阶段工作的障碍。

22. 工作组或愿审议技经评估组的报告和各项相关结论, 并酌情提出建议。

**8. 项目 3(h)：按照第 X/14 号决定中所列加工剂标准审查各项要求对特定用途进行审议的审议申请(第 XV/7 号决定, 第 3 段)**

23. 在第 XV/7 号决定第 3 段中,缔约方请技经评估组,依照第 X/14 号决定中所列关于加工剂的相关标准,审查那些要求对特定用途进行审议的申请,并按年度向缔约方提出关于可在第 X/14 号决定所附的表 A 中增列或删除相关用途的建议。技经评估组在其 2004 年进度报告中已阐明, 对加工剂申请的审查工作将由目前正在组建之中的新的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负责处理。

24. 工作组或愿注意到技经评估组在其目前的结构改组工作中做出的努力,并酌情就此提出建议。

**9. 项目 3(i): 评估那些可不使用《议定书》附件 A, B 和 C 中所列受控物质(亦即其中第二类和第三类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手段的研制及其可得情况(第 XV/8 号决定, 第 2 段)**

25. 在第 XV/8 号决定第 2 段中, 缔约方请技经评估组按年度汇报研制和提供那些可不使用《议定书》附件 A, B 和 C 所列受控物质(亦即其中第二类和第三类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手段的情况。技经评估组在其 2004 年进度报告中指出, 关于评估实验室及试验手段的研制和提供情况的工作将由目前正在组建之中的新的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负责处理(参阅以下第 34 段)。

26. 工作组或愿注意到技经评估组目前在其结构改组进程中做出的努力,并酌情就此提出建议。

**10. 项目 3(j): 评估可通过采用技术上和经济上均为可行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替代品取代甲基溴的数量(第 XI/13 号决定, 第 4(b) 分段)**

27. 在第 XI/13 号决定第 4 段中, 缔约方请技经评估组着手评价可取代甲基溴在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其他处理办法和手段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 并按商品和/或用途估算和汇报可通过采用技术上和经济上均为可行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替代品取代甲基溴的数量。

28. 技经济评估组在其 2003 年的进度报告中汇报了这一议题的情况并指出, 评估组目前无法提供全球范围的特定商品的检疫和装运前甲基溴使用情况所涉具体吨数, 但针对若干国家进行了特定的情况调查。技经评估组还进一步指出, 由欧洲共同体委托进行的一项相关调查的结果可望于 2004 年间发表。该项调查工作实际于 2004 年开始进行; 已通过秘书处请各缔约方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供相关的数据和资讯。

29. 工作组或愿注意到就这一议题开展工作的现状。

**11. 项目 3(k): 制定一项及时的行动计划, 以期探讨是否有可能在不危及飞机乘客的健康和安全的前提下修改在有关新型机体上使用哈龙的规章条例及其可行性(第 XV/11 号决定)**

30. 在第 XV/11 号决定中, 缔约方授权臭氧秘书处及技经评估组的代表就拟订一项及时的行动计划问题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各相关机构开展讨论, 着手探讨是否有可能在不危及飞机乘客的健康和安全的前提下修改有关必须在新型机体上使用哈龙的规章条例及其可行性, 并就此事项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作出汇报。

31. 臭氧秘书处于 2004 年 3 月间安排了它与民航组织之间的会晤。在会晤过程中, 双方讨论了一项可酌情列入一项行动计划的内容。正如在技经评估组 2004 年的进度报告中所汇报的那样, 其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计划进一步为民航组织收集和整理关于在飞机上使用的哈龙消防系统的替代品方面的背景资料。目前正在计划由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专家与民航组织代表之间举行进一步的会晤。此外, 还将在本年度内就此事项安排与空运协会举行会晤。按照第 XV/11 号决定的相关要求, 将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进一步汇报在此议题上取得的进展。

**12. 项目 3(l): 技经评估组在其 2004 年进度报告中论及其他议题**

**(a) 机密性方面的议题**

32. 技经评估组负责为保护提交提名的缔约方认为应属机密资料的资讯做出相应的安排。技经评估组审议了今后用于处理机密性方面的议题的更为正式的安排并就此提出了下列建议:

(a) 缔约方会议或愿请所有缔约方具体指明它们所提供的资讯中哪些部分属于机密资料,并通过挂号邮寄、而不是通过电子邮件来传递此种资讯,因为在通过电脑传递这些机密资料时有可能受到骇客的袭击或因其他意外情况而泄露。

(b) 缔约方会议或愿酌情对技经评估组的职权规定作出相应修正,以便:

- (i) 禁止任何成员向技经评估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泄露缔约方以机密形式提供的任何资讯,同时鼓励技经评估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应尽其最大能力保护此类资讯的机密性;
- (ii) 指示技经评估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在编制其报告过程中设法避免泄露任何机密资讯;
- (iii) 如果技经评估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认为它们无法在不泄露缔约方认为属于机密资料的资讯的情况下编制任何报告,则应向相关缔约方通报这一情况。在此种情况下,所涉缔约方可选择请技经评估组在不接触相关机密资料的情况下编制其报告或选择放弃对所涉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保密的要求。

33. 工作组或愿审议技经评估组就资料的机密性问题提出的各项相关议题,并作出相应的建议。

**(b) 技经评估组的运作**

34. 在其 2003 年进度报告中,技经评估组提交了关于重新改组该评估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计划。技经评估组目前正在寻求各方就该评估组及其所有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合格成员作出提名。技经评估组于 2004 年间完成了“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的组建工作,从而把包括加工剂和原料、销毁技术、实验室和分析用途、非医疗用途气溶胶产品、溶剂和四氯化碳等诸项议题一并列入其职权范围。2004 年间,技经评估组一直继续征聘对缔约方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议题方面的专家,并将继续其结构改组工作,以便把其工作重点放在那些技术发展十分迅速的相关部门。

35. 工作组或愿注意到技经评估组目前为改组该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而做出的努力,并酌情就此事项提出建议。

**B. 项目 4: 评价和审查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问题指导小组主席提交的进度报告 (第 XV/47 号决定)**

36. 依照第 XV/47 号决定第 2 段,设立了由 6 名成员(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法国、日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的指导小组。该指导小组共举行了 3 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03 年 12 月 16 和 19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会上决定委托 ICF 公司负责对财务机制进行评价。第二次会议于 2004 年 1 月 19 和 20 日在哥斯达黎加的圣何塞举行;会议向 ICF 公司提供了如何开展其工作的指导和相关的工作计划。第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2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会上由指导小组对 ICF 公司所开展的工作进展情况

进行了审查，并为之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指导小组主席将更为详尽地汇报在上述评价工作中取得的进展。ICF 公司将提交其报告的初稿。

37. 工作组或愿审议 ICF 公司的报告和指导小组主席的报告并酌情就此事项提出建议。

**C. 项目 5：是否需要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多边基金 2006—2008 年时期增资问题进行一项研究(第 XIII/1 和第 XIII/2 号决定)**

38. 缔约方需要在 2004 年度内针对多边基金 2006-2008 年时期的增资进程和机制问题作出决定，同时还需确定据认为对于便利这一进程而属必要的任何研究的相关职权规定。

39. 缔约方曾分别在 1993、1995、1999 和 2002 年间针对多边基金的增资问题作出决定之前进行了相关的研究；后三次研究系由技经评估组负责进行，同时确定了该评估小组针对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在所涉三年期内的预计需要进行研究方面的具体职权规定。与之相关的决定为：确定关于 2003-2005 年增资问题的研究的职权规定的 2002 年第 XIII/1 号决定、以及关于设立特设工作组负责审议技经评估组得出的研究结果的第 XIII/2 号决定。

40. 工作组或愿讨论这一议题并酌情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相关的建议。

**D. 项目 6：审议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规定并酌情对其中涉及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的提名及其任命事项的第 10(k) 款进行一项修正(第 XV/48 号决定)**

41. 在第 XV/48 号决定中，缔约方决定，计及执行委员会主席相关事项提交的提议、以及由其他缔约方的提议，在其第十六次会议上修正执行委员会关于该委员会主任的提名及其任命事项的职权规定的相关条款。该项决定还请执行委员会着手与联合国秘书处及环境署执行主任就此事项开展磋商，并于其后就此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作出汇报。执行委员会主席提议在执行委员会的现有职权规定的第 10(k)款中增列以下诠释：“执行委员会应拟订一份有当选资格的最后候选人名单、同时附上其建议，供秘书长从中作出最后选择。”

42. 工作组或愿根据执行委员会主席就此事项提交的报告讨论这一议题。

**E. 项目 7：审议关于《北京修正》各缔约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在氟氯烃问题上所承担的相关义务的第 XV/3 号决定的执行和实际运作情况**

43. 在第 XV/3 号决定中，缔约方，除其他外，商定应由秘书处向履行委员会及各缔约方转交依照该项决定第 1(c)段的规定收到的数据。缔约方还商定在其第十六次会议上，特别计及各国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之前按照第 1(c)段针对相关数据提交的任何评论意见、以及履行委员会可提出的任何评论意见，审议该项决定的执行和运作情况。

44. 从各缔约方收到的、按照此项决定提交的相关资讯列于文件 UNEP/OzL.Pro/WG.1/24/3。所汇报的相关资讯和数据将由履行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7 月 17 和 19 日举行的会议上加以审议；所收到的任何评论意见将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举行之前转交所有缔约方。

**F. 项目 8：审议关于监测耗氧物质的贸易及防止其非法贸易的报告(第 XIV/7 号决定)**

45. 在第 XIV/7 号决定第 6 段中，缔约方请环境署技工经司，通过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汇报各区域网络在打击非法贸易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该项决定还请执行委员会考虑把海关官员培训和许可证制度项目列为优先事项，并酌情就此事项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作出汇报。

46. 工作组或愿讨论由环境署技工经司及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供的任何相关资讯，并酌情就此事项提出建议。

**G. 项目 9：审议对耗氧物质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第 XIV/8 号决定，第 (b) 分段；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报告(UNEP/OzL.Pro.15/9)，第 124 段)**

47. 在第 XIV/8 号决定中，缔约方请臭氧秘书处处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通过这一全球制度之后即与经社理事会的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进行联系，以便澄清该小组委员会是否已把消耗臭氧物质列入其工作方案之中；如果未予列入，则：

- (a) 审评有关把消耗臭氧物质列入其工作方案的可能性和可行性；以及
- (b) 就此事项向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三次会议作出汇报。

4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属的该专家小组委员会在其于 2003 年 12 月 10—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缔约方提出的此项要求，并决定为此设立一个联络小组，负责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所确立的相关标准，在全球统一分类制度中对各种消耗臭氧物质及其混合物进行分类。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决定系根据由一组赞成对消耗臭氧物质进行分类的国家提交的一项相关提议作出。在专家小组委员会的该次会议期间，秘书处建议该小组委员会在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收到正式的指示之前暂缓就此议题开展工作，但该专家小组委员会决定它完全有权自行决定应在全球统一制度中增列何种分类和标准。该专家小组委员会就此议程项目编制的报告的相关内容节选列于文件 UNEP/OzL.Pro/WG.1/24/4。

49. 工作组或愿审议秘书处就此议题编制的说明中所载列的相关资讯，并酌情就此提出建议。

**H. 项目 10：汇报第 XV/15 号决定第 2 段中就尽早汇报消费和生产数据问题规定的相应安排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履行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积极效果**

50. 在第 XV/15 号决定中，缔约方认识到，为使履行委员会得以在缔约方会议举行之前提前作出建议，最好能于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转交缔约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年度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数据，而不是按照目前《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那样于每年的 9 月 30 日之前转交这些相关数据。之所以建议把依照《议定书》第 7 条提交数据的截止日期提前，是为了使履行委员会得以在缔约方会议对之进行审议之前及时地针对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相关条款的情况提出建议。

51. 在此这之前作出的一项类似决定(第 XIV/13 号决定，第 4 段)强烈促请各缔约方于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按照《议定书》第 7 条汇报其数据。

52. 第 XV/15 号决定第 2 段还进一步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汇报缔约方对上述鼓励措施作出的反应，并汇报因把数据汇报截止日期提前而对履行委员会的相关工作产生的积极影响，以期帮助各缔约方决定是否应就此对《议定书》作出相应的修正，从而使把汇报截止日期提前至每年的 6 月 30 日的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53. 秘书处正在依照第 XV/15 号决定第 2 段着手编制一份资料性说明 (UNEP/OzL.Pro/WG.1/24/5)。

54. 工作组或愿根据由秘书处编制的相关资料性说明讨论这一议题。

## **1. 项目 11：在缔约方特别会议上提出的各项相关议题**

### **1. 项目 11(a)：详细拟定关于批准实行多年期甲基溴消费豁免的相关标准和方法 (第 Ex. I/3 号决定, 第 5 段)**

55. 缔约方在其第 Ex.I/3 号决定第 6 段中注意到美国就多年期豁免问题提交的提案。具体而言, 该项提案提议, 在缔约方会议已批准某一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情况下、以及仅针对一特定缔约方 2005 年的生产和消费量水平, 该缔约方应有权亦申请其 2006 和 2007 年豁免数量(以及在适用时亦作为其 2005 年的补充申请)。该项决定规定应着手详细确定授权实行多年期豁免的标准和方法; 现提议由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予以审议。

56. 工作组或愿审议详细确定授权实行甲基溴多年期豁免问题的相关标准和方式方法, 并酌情就此事项提出建议。

### **2. 项目 11(b)：供缔约方用于按照关键用途豁免的相关规定汇报其生产、进口和出口的甲基溴数量的核算框架、以及根据缔约方特别会议报告的附件一的相关内容拟定汇报其关键用途豁免情况的格式 (第 Ex. I/4 号决定, 第 9(f) 和第 (g) 分段)**

57. 在其第 Ex.I/4 号决定第 9(g) 分段中, 缔约方请技经评估组与各有关缔约方磋商, 提供一个供缔约方根据缔约方特别会议的报告的附件一汇报其关键用途豁免情况的格式。

58. 同一决定的第 9(f) 分段还请技经评估组建议供缔约方用于汇报其按照核定关键用途豁免的条件生产、进口和出口甲基溴的数量的核算框架。

59. 该决定就拟由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的汇报格式和核算框架作出了规定, 同时亦就拟由相关缔约方连同其使用所商定的格式提交的关键用途提名的核准核算框架作出了规定。

60. 技经评估组及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目前正在着手拟订新的汇报格式和核算框架。这一新的格式和核算框架将提供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 **3. 项目 11(c)：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在评价关键用途豁免提名方面的工作程序及其职权规定事项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第 Ex. I/5 号决定, 第 5 和第 6 段)**

61. 在其第 Ex.I/5 号决定中, 缔约方商定正式着手审查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在评价关键用途豁免提名方面的工作程序及其职权规定。该项决定的第 2 段详细规定了此项审查工作应予涵盖的内容和议题。在该项决定的第 3 段中, 缔约方决定为此目的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 并规定该工作小组应在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四次会议举行前夕提前三天举行会议, 并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该次会议汇报其得出的相关结论和建议。

62. 在同一决定的第 6 段中, 缔约方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就上述事项拟定相关的建议, 供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和核准, 并确定哪些要点—如果有此种要点的话—可在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予以核准之前在暂行基础上加以采用。

63. 秘书处业已为订于 2004 年 7 月 10—12 日在日内瓦举行该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做出了相应的安排。如缔约方在其特别会议上所决定的那样，下列 12 个第 5 条缔约方和 12 个非第 5 条缔约方将应邀出席该次会议：即代表第 5 条缔约方的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约旦、肯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利亚、菲律宾和斯里兰卡；代表非第 5 条缔约方的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波兰、西班牙、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

64. 工作组会议或愿审议该特设工作小组提出的相关建议，并提出适宜的建议，包括确定任何可能的要点，供在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予以核准之前在暂行基础上加以采用。

#### **4. 项目 11(d)：修改《关键用途提名手册》(第 Ex. I/4 号决定，第 9(k) 分段)**

65. 《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手册》系由技经评估组及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依照第 XIII/11 号决定编制，其后又根据在审议各缔约方于 2003 年初提交的提名过程中取得的经验于 2003 年 8 月间作了进一步的修订。

66. 在其 2004 年 3 月间举行的特别会议上，缔约方在其第 Ex.I/4 号决定中就准许实行和汇报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条件作出了相关的规定。在该决定第 9(k)段中，缔约方请技经评估组对该《提名手册》进行修改，以期反映出第 Ex.I/4 号决定所列各项新条款，供提交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67. 技经评估组及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目前正在着手对该《提名手册》进行修改。经过修订的文本将于 2004 年 6 月初提供。

#### **J. 项目 12：审议某些缔约方针对甲基溴提出的相关议题和提案**

##### **1. 项目 12(a)：关于使用甲基溴加以处理的产品和商品的贸易问题（由肯尼亚提交；参阅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的报告（UNEP/OzL. Pro. 15/9），第 30-33 段）**

68. 有关经甲基溴处理的产品和商品的贸易问题系在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上首次提出。该相关提案请各缔约方不对来自第 5 条缔约方的、使用甲基溴加以处理的产品的贸易实行任何限制。在就此议题开展讨论过程中，有人指出，对于第 5 条缔约方而言，农业部门是这些国家的主要外汇收入来源，同时也是其创造就业的来源。然而，向非第 5 条缔约方出口的作物必须符合十分严格的质量标准。因此，第 5 条缔约方提出了有关预计对那些使用甲基溴加以处理的产品、或种植于经过甲基溴处理的土壤的产品实行的贸易限制可能会对某些缔约方产生有害影响的议题，并认为此类限制是没有必要的、而且亦超出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范围和界线。缔约方商定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继续就此事项讨论开展讨论。

69. 工作组或愿审议已作为一份会议室文件重新提交工作组会议的提案，并就此提出适当的建议。

##### **2. 项目 12(b)：消耗臭氧物质的国际过境贸易问题（由斯里兰卡代表其他国家提交；参阅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的报告，第 178 和 179 段）**

70. 有关消耗臭氧物质的国际过境贸易问题系在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上首次提出。相关提案要求针对建立一个对消耗臭氧物质的过境运输、再出口、以及过境贸易的追踪和保障制度的可能性开展一项研究。在讨论中，有人指出，各国面对着对非法贸易实行控制的问题，而此种制度将可按照第 XIV/7 号决定所鼓励的那样帮助控制非法贸易。由于该项提案未能及时提交，因此缔约方决定将对项议题的审议推迟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四次会议上进行。

71. 工作组或愿就这一议题开展讨论。

- 3. 项目 12(c): 关于为订立防治土壤寄生虫的战略而提供技术和资助的要求、以及关于翻译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编制的甲基溴替代品评估报告的要求(由布基纳法索和其他国家共同提交; 参阅缔约方特别会议的报告(文件 UNEP/OzL.Pro.ExMP/1/3), 第 46 和 47 段)**

72. 有关为订立一项防治土壤寄生虫的战略而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的问题系与 2004 年 3 月的缔约方特别会议上提出。相关的提案还要求把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各项评估报告翻译成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鉴于此项议题并未列入其特别会议的议程之中, 缔约方决定把相关议题推迟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

73. 工作组或愿就这一议题开展讨论。

- 4. 项目 12(d): 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供科学和技术论据, 以证明某些进口国家有合理理由要求必须对农业食品进行消毒(由布基纳法索和其他国家共同提交; 同上。)**

74. 关于某些国家要求对进口食品进行消毒的规定的科学理由问题系在缔约方的特别会议上首次提出。相关的提案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组提出适当的科学和技术依据, 以说明某些进口国家要求对所进口的农业食品进行消毒的规定是合理的一而这些产品的替代品业已在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相关文件中作了推介和记录。然而鉴于此项议题并未列入缔约方特别会议的议程之中, 因此缔约方在其特别会议上决定把该项议题推迟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75. 工作组或愿讨论这一议题。

- 5. 项目 12(e): 允许面粉加工厂保留在紧急情况下使用甲基溴的灵活性(由毛里求斯提交)**

76. 毛里求斯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就此事项提出了一项新提案, 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关于允许面粉加工厂在紧急情况下灵活使用甲基溴问题。此项提案考虑到毛里求斯所处的特殊境况—该国已宣布自愿加速其甲基溴的逐步淘汰工作—但又需要针对其面粉加工厂—尽管这些加工工厂已实行了严格的虫害综合管理制度—内不时出现的虫害情况使用甲基溴。

77. 工作组或愿对这一提案进行审议并提出适宜的建议。

- 6. 项目 12(f): 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按规范核可把甲基溴作为原料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及用于木制模板熏蒸用途进行评估(由危地马拉提交)**

78. 有关评估甲基溴用作原料及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使用情况的提议系在缔约方特别会议上首次提出。相关的提案要求技经评估组对按规范核准甲基溴用于原料、及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和用于木制模板的熏蒸用途进行一项评估。然而, 鉴于此项议题并未列入特别会议的议程之中, 因此缔约方决定将之推迟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四次会议上进行审议。

79. 工作组或愿审议这一议题。

- K. 项目 13. 审议是否需要对消耗臭氧物质销毁技术的现状进行审查(第 XIV/6 号决定, 第 5 段)**

80. 在其第 XIV/6 决定第 5 段中, 缔约方决定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是否需要对 2005 年间对消耗臭氧物质的销毁技术的现状进行审查, 其中包括对这些技术的环境和经济绩效、及其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一项评估。

81. 工作组或愿讨论这一议题并酌情就此事项提出建议。

-----